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教务处 [2023] 第 02 号

关于 2022 级新生转专业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及 2022 级新生：

现将我校 2022 级新生转专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及时通知学生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和工作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办理时间：

1. 学生提交申请及学院意见：3 月 8 日—3 月 10 日
2.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初审：3 月 13 日
3. 相关学院组织考核：3 月 14 日-3 月 17 日
4. 学校会议研究：3 月 20 日
5. 公示：3 月 21—3 月 23 日
6. 办理相关学籍手续：3 月 24 日开始。

二、办理条件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学籍管理有关转专业的规定，下列情况可申请转专业：

1. 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
5. 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的学生。

三、办理原则

1. 考虑到学校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各学院转出和接收转入学生的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该专业当年入学新生人数的 5% 以内；
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3. **跨招生类别**不能转专业；
4. 原则上入学成绩不低于申请转入专业成绩；
5. 在校期间有违纪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6. **大一第一学期所学课程有不合格者，不能转专业；**
7. 因涉及到教师资格证免试认定，初等教育学院**仅接收师范类**（除音乐、美术、体育教育）各个专业学习成绩前 4 名学生。若申请人数过多，按上学期成绩为基础，高考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四、办理流程

1. 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所在学院审核加注意见，以学院为单位，将学生申请表汇总后报教务处学籍与综合科；
2.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进行初审，确定进入考核面试的学生名单；
3. 学院根据制定的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并结合学院需求人数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会议审定，公示；
5. 办理相关学籍手续。

相关说明：

1. 学生入学成绩和招生类别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核定。
2. 所有转专业学生本学期起进入新班级学习。

教务处联系人及电话：李昊涵（0939—3203556）

附 1：陇南师专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 2：陇南师专学生转专业学院汇总表

